

省部共建食管癌防治国家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要求与管理办法

为加快提升实验室的科研水平，按照科技部对省部共建食管癌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要求，保证开放课题的科研质量，根据实验室现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验室开放课题与基金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1. 凡从事食管癌防治应用基础研究与基础研究，并在某一科研领域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教师、科研人员含博士生可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与基金。

2. 申请开放课题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在 45 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科研方向属于食管癌防治发展前沿或优先发展领域，符合本实验室建设规划。

2) 要有坚实的科研基础，已发表有一定学术产出及影响力的研究论文。

3) 学术思想活跃，具备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4) 能够保证课题任务的顺利完成。

3. 开放课题与基金报批程序

1) 凡符合实验室开放课题发布指南与基金申报范围及条件的个人，可自愿填报《食管癌防治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称《申请书》，编写提纲参考科技部重大项目提纲）。

2) 实验室主任及副主任组织教授专家对受理的《申请书》进

行初步审查、筛选，提出审查意见，评出申请人的高中低档。

3) 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审查通过，如无意见，在网上公示 7 天，对申请书进行论证。通过论证的申请书，经实验室主任办公会研究批准，与实验室签订合同书，按照申请书的预算严格执行，项目的经费支出统一由郑大财务处支付报账，项目结题验收前可报项目经费的 80%，验收通过后可报剩余的 20%。

4) 实验室也可提供实验场地，如需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以主人翁精神参与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开放课题的验收

1) 实验室按照申请书所列的考核目标进行验收，开放课题的完成期不超过两年。若优秀课题完成期可自动延续半年到一年。

2) 每一个课题组的科研经费为 8 万元，共计 10 个开放课题。经费主要用于与研究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3) 如需在实验室进行科研工作，在出实验室时，应达到以下学术要求，有一定的学术产出及影响力的研究论文，文章数量在肿瘤相关领域发展至少一篇高水平文章。

4) 课题如需进入实验室完成课题，实验室解决课题的用房及水、电、等配套条件。

5) 课题在进行过程中，若需对原计划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须上报实验室，必要时组织专家重新论证，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调

整计划。

5. 开放课题验收的要求

1) 实验室对课题完成情况年终进行定期检查，对于课题进展不力或科研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应及时通知申请人调整或终止计划的执行。

2) 实验室组织验收委员会按照课题申请书设定的目标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课题，按照申请书的预算严格执行，统一由郑大财务处支付报账。

3) 对不能按期进行验收或者未通过验收的课题，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责成申请人采取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或者终止课题。

6. 开放课题承担人员依托课题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均需注明“郑州大学”为第一单位，及“重点实验室”字样，实验室命名统一中文名称为“省部共建食管癌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sophageal Cancer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7. 开放课题申请者不包括郑州大学校内工作人员和研究生。

8. 本办法由食管癌防治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9. 附件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申请书中英文版。